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結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緊隨將於同日在同一地點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進行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後，由下列較後時間起生效：(a)緊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b)達成所有有關條件當日：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各為「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2.00港元之普通股(各為「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各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其所載之限制規限(「股份合

併」)，因此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變更為3,0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匯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謹此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行動、事項及事宜，以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實施、執行及完成任何及所有上述事項。」

承董事會命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漢文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地下至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3.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洪漢文先生(主席)、湛威豪先生(副主席)及甘承倬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胡欣綺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愛莊女士、梁耀文先生及何百全先生。